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77763號
附件：旨揭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

裝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TRAN VAN TRUONG等6件（名冊如附件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。

依據：依就業服務法第76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旨揭名冊所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俱經本府處分在案，惟渠等均已離境，處分書業經本府為公示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，對旨揭罰鍰之催繳續為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罰鍰，倘逾期未繳，本府將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